

证券代码：301180

证券简称：万祥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4

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万祥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五）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完善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及届次：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4、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五）14 点 30 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9 月 13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9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9 月 13 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淞葭路 1688 号万祥科技 8 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

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9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 截至2024年9月9日（星期一）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要求，公司将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3、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案1.00、2.00

以及 3.00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3、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务必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4、登记地点：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陈宏亮 秦霆

联系地址：苏州市崑崙路 1688 号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66598997（8069）

传 真：0512-66598997

电子邮箱：wzzqb@weshine-tech.com（邮件主题请标明：股东大会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

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查备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资料

-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 附件 3、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8 月 28 日

附件 1: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51180
- 2、投票简称：万祥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9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4 年 9 月 13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本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本所数字证书”或“本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本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代表本人参加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表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为自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之日止。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 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 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相应栏内填上“√”。

(2) 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有万祥科技股份数量：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3:

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地址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 法人 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股东法定 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股)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 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股东或代理人签字 (法人股东签章):			
年 月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 (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 应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之前送达公司证券部。具体方式可包括:

(1) 传真送达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淞葭路 1688 号, 邮政编码: 215100)

(2) 传真方式 (传真号: 0512-66598997)

(3) 电子邮件方式 (邮箱地址: wxzqb@weshine-tech.com) 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请注明“股东大会”, 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